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88502)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259.88元/股,当日上涨7.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272.3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4.51,公司所处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5.96,滚动市盈率为34.40,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公司股价与同期科创50指数偏离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361,216.16元,同比上涨4.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90,627.82元,同比下降32.5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股票涉及半导体、光刻机(胶)概念,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259.88元/股,当日上涨7.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272.3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64.51,公司所处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35.96,滚动市盈率为34.40,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垦乳业智慧物流中心项目和粤东日产600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基于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安排,公司与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粤东日产600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粤东日产600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拟建日产600吨食品常温车间、低温车间、公用工程间、化学品仓库、水质净化中心、资源回收站、宿舍/食堂、南门卫、车棚、车辆/设备维修楼、北门卫以及厂区道路和绿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揭阳市揭东区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3)效益指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6.05亿元(不含燕塘乳业支持的生产和研发设备、设施),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为7.2亿元,年均纳税总额约为5660万元,并可为当地直接新增就业岗位500余人,带动就业1000余人。

(4)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能耗水平及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

(二)用地需求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项目计划用地189亩,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三)土地供应及用地价格

乙方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竞得土地,具体用地价格以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双方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书》为准。

(四)甲方义务

1、甲方于土地招拍挂后,完成七通一平,按时交付土地,并保证该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2、甲方承诺为该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协调处理该项目所涉相关事宜,并专人协助服务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施工建设等手续(资料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为支持乙方项目建设,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乙方享有国家、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鼓励当地经济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乙方项目公司投产运营后,按现行相关优惠政策申报并给予奖励。

(五)乙方义务

1、乙方须在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独立法人企业)。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在揭东区纳税纳统。

2、乙方项目公司招拍挂土地后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宗地建设使用监管协议书》,并严格履行《监管协议书》的义务。

3、乙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用地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揭阳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粤东日产600吨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四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构建")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4124]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四建与广东构建组成的联合体(广东四建为联合体主办方,广东构建为成员方)为"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格为94,941.021911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工程总用地面积63,467㎡,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房、安置房、公共绿化、幼儿园及托儿所等。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广东四建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主要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主体工程、地上主体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并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关系;广东构建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作为本项目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其分工范围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室主体工程、地上主体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并接受联合体主办方的各项管理。

该工程业主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嵘承"),建鑫嵘承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四建和广东构建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8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41,110,000	10.35	3.36	否	否	2024-11-4	2026-1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以上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30,840,000	7.76	2.52	2024-9-24	2024-1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0	1.88	0.61	2023-12-13	2024-1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8,290,000	9.64	3.13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97,173,280	32.48	115,810,000	118,630,000	29.87	9.70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4	0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27,294,880	43.12	115,810,000	118,630,000	22.50	9.70	0	0.00	4,063,920	0.99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张慧德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保本型理财产品(2024年半年报)2,455,0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定期存款3,949,698,864.17元(半年报131页),两项合计64亿。3季报总额是多少?账上留着这么多的资金,公司这些年经营保守,股价低迷,搞一个委托贷款连本金都收不回来,为什么不加大分红力度?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上述两项合计63.29亿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尊重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公司始终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直积极地以现金分红方式回馈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近三年来每股分红分别为0.37元/股、0.32元/股、0.40元/股,现金分红数额占净利润比例均在50%左右。感谢关注!

问题2:作为持股人想问一下贵公司面对今年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的情况,有没有争取到其他相应的税收优惠或补贴政策?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执行《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1号)文件规定,暂未收到新的相关政策。谢谢关注!

问题3:公司前几年物资贸易已计提应收款是否追回?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起诉追回?成立的专项小组工作进展如何?至今无更新工作进展,前期说起诉也不见公告?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集中力量处理该风险事项,通过获取交易对手方对账确认函、要求提供资产抵押保证和电话催收等措施催收账款。后续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及其他途径追索应收账款,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4:上证指数9月底至今大涨、长江传媒股价纹丝不动、是否响应国家指引向银行专项款项贷款、回购注销股票管理好市值?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5:转制文化企业所得税25%采取先征后退,目前三季度报已交税,24年报是否有退税?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执行《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1号)文件规定,暂未收到新的相关政策。谢谢关注!

问题6:高新技术企业采取15%所得税,贵公司是否符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15%所得税?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下属数字出版公司、爱立方公司及新华印务3家子公司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谢谢关注!

问题7:公司2024年半年报第112页:其他说明:委托贷款15,989,011.38;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15,989,011.38元。经查:上海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库邦投资有限公司与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成立的公司,上海库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文鹤、李绍抱。是不是公司人员参与诈骗公司资产?是不是内部人贪污公司资产?公司有无采取措施挽回损失?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收回委贷款项约3800万元,追债工作专班继续努力追索,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谢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测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元)
1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存款类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2-20	2024-10-15	2.60%	1,000.00	213,055.56
					1,000.00	2023-12-20	2024-10-15	2.60%	1,000.00	213,055.56
					1,000.00	2023-12-21	2024-10-15	2.60%	1,000.00	212,333.33
					1,000.00	2023-12-21	2024-10-15	2.60%	1,000.00	212,333.33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13,000.00	2023-12-22	2024-10-29	2.85%	13,000.00	3,167,013.70
3	天亿马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注-1	保本型	协定存款	2,009.74	2024-4-19	2024-11-4	-	2,000.00	97,408.36
4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9-29	2024-10-31	1.5%/2.4%	5,000.00	105,205.48
5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益汇"澳元美元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9-30	2024-10-30	1.65%/2.20%	2,000.00	36,164.38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现金管理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益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9-1	2023-12-1	2.50%/1.65%	186,986.30	已赎回
2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5,000.00	2023-9-21	2025-8-21(可转让)	2.6%	216,666.65	已赎回
3	天亿马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2-19	2024-8-17	3.00%	995,833.33	已赎回
4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存款类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2-20	2024-10-15	2.60%	213,055.56	已赎回
					1,000.00	2023-12-20	2024-10-15	2.60%	213,055.56	已赎回
					1,000.00	2023-12-21	2024-10-15	2.60%	212,333.33	已赎回
					1,000.00	2023-12-21	2024-10-15	2.60%	212,333.33	已赎回
5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12-20	2024-06-20	1.95%/2.60%	260,712.33	已赎回
6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13,000.00	2023-12-22	2024-10-29	2.85%	3,167,013.70	已赎回
7	天亿马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注-1	保本型	协定存款	2,009.74	2024-4-19	2024-11-4	-	97,408.36	已赎回
8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汇益达"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25	2024-9-25	1.65%/2.50%/2.65%	126,027.40	已赎回
9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8-20	2024-9-5	1.5%/2.25%	49,315.07	已赎回
10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9-6	2024-9-27	1.5%/2.4%	67,602.74	已赎回
11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9-29	2024-10-31	1.5%/2.4%	105,205.48	已赎回
12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益汇"澳元美元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9-30	2024-10-30	1.65%/2.20%	36,164.38	已赎回

注-1:2024年4月,公司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账户原存储余额为20,097,408.36元,其中本金20,0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97,456.36元,扣除手续费48.00元后实际损益为97,408.36元。2024年11月4日,公司将上述协定存款余额转回原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41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二路中信科移动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8,513,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8,513,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晓南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京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090,610	99.4015	3,209,616	0.5567	240,693	0.041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6,489,988	99.8977	1,777,301	0.0898	246,430	0.0125

3、议案名称: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046,253	99.3938	3,245,452	0.5629	249,214	0.04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3,090,610	98.7055	3,209,616	1.2041	240,693	0.0904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4,517,188	99.2407	1,777,301	0.6668	246,430	0.0925
3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3,046,253	98.6888	3,245,452	1.2176	249,214	0.09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姚腾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4,992,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王文杰先生、副董事长黄维义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肖春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4人,王文杰、黄维义、谢文春、石澜、纪伟毅、周衡翔董事,居学成、李耀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霍志昌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644,528	99.9394	737,330	0.0331	610,833	0.0275

2、议案名称: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3,655,731	99.9399	842,330	0.0378	494,630	0.02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3,914,770	98.2233	842,330	1.1193	494,630	0.657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智能化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就深圳市轨道交通科苑大道地下空间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3,230.1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辛杰

3. 注册资本:4,668,121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6.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多年来一直与深铁集团保持紧密合作,承接了涵盖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综合安防、清分中心等多个轨道交通智能化细分领域的项目,2021-2024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6,098.73万元、17,690.59万元、17,374.55万元、14,231.34万元,2021-2023年分别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21.92%、18.78%、33.25%,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科苑大道地下空间智能化系统及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科苑大道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工程(以下简称"地下空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正轴线-科苑大道上,起于地铁13号线科苑站,沿13号线区间敷设,分别穿越深大站、深大东站、科兴站,止于松坪站,并预留向南(后海总部基地)及向北(留仙洞总部基地)的延伸条件,项目全长约3.4km,总面积118,924㎡。

3. 项目概况:地下空间位于高新技术园规划片区内,与地铁13号线同步建设,是深圳第一条复合功能的超长地下空间。项目涵盖集智慧商业、智慧能源、智慧消防、智慧安防、设备智能运维、物管协同为一体的智能物业管理系统,为顾客提供多彩便利的商业电子化服务,提升商业体的安全性、舒适性及便利性,打造设计先进、理念超前、商业时尚的工作、休闲、购物环境。

4. 项目金额:32,300,988.00元。

5. 服务内容:公司将基于自主研发的"AI+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分析等系统及相关服务。围绕"AI+交通"智能化场景,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服务。

6. 合同期限:本合同暂定期限1372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28日止。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深度合作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总部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管理平台及核心应用系统,为客户提供空间场景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为30余个城市超过80条地铁线路提供智慧空间解决方案服务,在深圳已开通运营的16条线路中,为其中13条提供了轨道交通服务,公司将持续发挥智慧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助力深圳轨道交通网络建设。

2. 深度技术赋能,提升服务品质

公司将在本项目中综合运用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云计算管理等前沿技术,为智能化系统提供计算、GPU、存储资源;AI赋能客流分析系统,有效提升海量数据处理、模型构建与训练、端-边-云模型按需部署能力,基于CCTV视频数据实现空间客流分析,并创新运用空间三维电子地图实现地下空间的孪生可视,帮助运营管理者更好地掌握地下空间的客流动态,为交通客流疏散、商业运营和空间安全管理赋能。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本项目金额3,230.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4%,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亿元"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4年11月5日,因"福能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77,472,857股。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8月22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24%。因上述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能源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7.22%,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谢基颂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03592267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第17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能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福能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5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74,26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8,4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

● 截至2024年11月5日,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4,118,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本次解除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48,2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64%,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衢州发展	15,000,000	3.16	0.52	2024年11月5日	474,263,406	16.59	458,460,000	96.67	16.03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4,263,406	16.59	473,460,000	458,460,000	96.67	16.03	0	0	0	0
合计	1,164,118,767	40.72	1,163,251,893	1,148,251,893	98.64	40.16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11月06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制造、销售汽车农机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床床身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密封件、橡胶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789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贰亿壹仟玖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柒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8日

(八)营业期限:1995年06月08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